证券代码:600549　　证券简称:厦门钨业　　公告编号:临-2025-124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参股公司厦门赤金厦钨金属资源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钨业”或“公司”)参股公司厦门赤金厦钨金属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赤金厦钨”)现股东拟对其以货币出资的方式同比例增资10,000万元(人民币,下同),其中厦门钨业增资4,900万元,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赤峰黄金”)增资5,100万元。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已于2025年12月29日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 过去12个月,公司及下属公司与同一关联人(赤金厦钨)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见公告正文;过去12个月,公司及下属公司与不同关联人之间未发生与此次交易类别相同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

● 相关风险提示: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和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赤金厦钨系厦门钨业参股公司,公司持有其49%股权。厦门钨业和赤峰黄金拟向赤金厦钨以货币出资的方式同比例增资10,000万元,其中厦门钨业增资4,900万元,赤峰黄金增资5,1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赤金厦钨注册资本由40,000万元变更为50,000万元,厦门钨业、赤峰黄金仍分别持有赤金厦钨49%和51%股权。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和其他程序

本次交易已于2025年12月29日经公司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过去12个月内关联交易情况

过去12个月内公司及下属公司与同一关联人(赤金厦钨)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相关交易均为日常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2025年11月,公司控股子公司厦钨电机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钨电机”)向赤金厦钨提供劳务(物业服务)发生金额为0.02万元(注:鉴于厦钨电机及其控股子公司于2025年11月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故其与赤金厦钨实际发生金额仅统计2025年11月厦钨电机纳入公司合并报表后与赤金厦钨发生的交易)。

过去12个月,公司及下属公司与不同关联人之间未发生与本次交易类别相同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

二、关联人及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关联人关系介绍

因公司董事同时担任赤金厦钨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的规定,赤金厦钨为公司的关联企业,本次增资构成关联交易。

(二)增资标的暨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厦门赤金厦钨金属资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7MAC3A0102L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强

注册资本:4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22年10月18日

住所:厦门市集美区灌口镇金辉西路8-3号301室

主要股东:赤峰黄金持股51%、厦门钨业持股49%

主营业务:有色金属采选、购销。

赤金厦钨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年9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48,598.42	48,024.27
负债总额	8,953.71	8,394.90
净资产	39,644.71	39,629.37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1-12月
营业收入	8,612.25	3,079.06
净利润	-1,448.28	-100.72
审计机构	未经审计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三、本次增资涉及的其他增资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000708204391F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王建华

注册资本:190,041.1178万元

成立日期:1998年6月22日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敖汉旗四道湾子镇富民村

最终控制方及控股股东:李金阳

经营范围:有色金属采选、购销;对采矿业及其他国家允许投资的行业的投资与管理;货物或技术进出口。

赤峰黄金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年9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347,122.70	2,032,856.86
负债总额	794,590.72	960,545.32
归母净资产	1,252,081.96	791,681.10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1-12月
营业收入	864,417.09	902,582.18
归母净利润	205,798.25	176,433.97
审计机构	未经审计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四、增资协议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甲方: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厦门赤金厦钨金属资源有限公司

(二)增资方案

1.增资额:

各方确认本次增资10,000万元,赤峰黄金和厦门钨业同比例增资,即赤峰黄金增资5,100万元,厦门钨业增资4,900万元。按协议之规定增资后,赤金厦钨注册资本由人民币40,000万元增至50,000万元。

2.持股比例:

增资后各股东持有赤金厦钨股权的比例为:

序号	股东	持股比例(%)
1	赤峰黄金	51%
2	厦门钨业	49%
合计		100%

(三)增资款的缴付

在协议生效后,赤峰黄金和厦门钨业应于2026年12月31日前将其所认购的全部增资款缴付至赤金厦钨指定账户。

(四)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协议约定,他方可以要求或采取协议和法律所允许的补救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要求实际履行或继续履行、赔偿损失和承担违约责任。

(五)协议生效条件

协议经各方签章后生效。

五、本次增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将进一步优化赤金厦钨的资产负债结构,推动其经营发展,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本次增资短期内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本次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29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向参股公司厦门赤金厦钨金属资源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该议案已通过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优化参股公司赤金厦钨的资产负债结构,有利于推动其经营发展,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此关联交易事项将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三)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议案。审计委员会发表如下意见:本次公司与赤峰黄金按各自股权比例对关联方赤金厦钨增资的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符合交易各方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公司与赤峰黄金按各自股权比例对关联方赤金厦钨增资的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符合交易各方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保荐人对厦门钨业本次与赤峰黄金按各自股权比例对关联方赤金厦钨增资的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五)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七、本次增资的风险分析

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对赤金厦钨增资,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业务发展需要,赤金厦钨的实际运营可能面临政策、宏观经济、市场环境、行业竞争及运营管理等方面带来风险。公司将在充分认识风险因素的基础上,密切关注参股公司的经营状况,采取适当管理措施加强风险管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30日

股票代码:600549　　股票简称:厦门钨业　　公告编号:临-2025-126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钨高新”)、苏州爱知高斯电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知高斯”)签订《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

● 该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行为,交易双方将遵循公平、公正、诚信及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不会因为上述关联交易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

●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为规范公司与中钨高新、爱知高斯之间的关联交易行为,明确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公司拟与中钨高新、爱知高斯分别签署《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对公司(含公司直接和间接控股公司)与中钨高新(含其直接和间接控股公司)、爱知高斯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交易定价原则等予以约定。协议有效期为三年。

(一)董事会表决情况

2025年12月29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和《关于与关联方苏州爱知高斯电机有限公司签订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

1. 关于与关联方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

关联董事王玉珍女士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 关于与关联方苏州爱知高斯电机有限公司签订《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

关联董事钟可祥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表决情况

前述议案均已通过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计委员会表决情况

前述议案均已通过审计委员会审议,审计委员会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本次签定关联交易框架协议事项尚须获得本公司股东会的审议批准。在股东会表决时,与本次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二、关联关系和关联方介绍

(一)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因中钨高新高管过去12个月内担任公司董事等相关情况,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中钨高新为公司的关联企业。

公司名称: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284077092F

法定代表人:李仲泽

注册资本:227,860.44万元

成立日期:1993年3月18日

住所:海口市龙昆北路2号珠江广场帝都大厦十八楼

经营范围:硬质合金和钨、钼、钽、铌等有色金属及其深加工产品和装备的研制、开发、生产、销售及贸易业务;钢材、稀贵金属、化工产品及原料(专营除外)、矿产品、建材、五金工具、仪器仪表、电器器材、汽车配件、纺织品贸易业务;旅游项目开发;进出口贸易按[1997]琼贸企审字第C166号文经营。

截至2025年6月30日,该公司资产总额1,944,457.08万元、负债总额912,359.57万元,归母净资产953,470.40万元,期末资产负债率46.92%;2025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784,883.48万元、归母净利润51,037.41万元(未经审计)。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1,741,613.81万元、负债总额912,640.20万元,归母净资产754,674.22万元,期末资产负债率52.40%;2024年实现营业收入1,474,276.88万元、归母净利润93,945.25万元(经审计)。

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一切正常。

(二)苏州爱知高斯电机有限公司

爱知高斯系公司参股公司,公司持有爱知高斯25%的股份。公司董事兼常务副总裁钟可祥先生担任爱知高斯副董事长,副总裁兼财务负责人钟炳贤先生担任爱知高斯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的规定,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以外的法人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故爱知高斯为公司的关联企业。

公司名称:苏州爱知高斯电机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576742410J

法定代表人:加藤忍

注册资本:3,520万美元

成立日期:2011年7月4日

住所: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尖浦路85号

经营范围:研究、开发、生产无刷化微特电机、新能源车辆空调压缩机电机、新能源车辆驱动电机、新能源车辆电动水泵电机等同类产品及关联零件,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及相关技术服务;从事本公司生产产品的同类商品、变频器以及关联零件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其他相关配套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5年6月30日,该公司资产总额62,353.19万元、负债总额34,500.92万元,净资产27,852.27万元,期末资产负债率55.33%;2025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21,534.54万元、净利润-1,401.59万元(未经审计)。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64,006.37万元、负债总额34,795.40万元,净资产29,209.97万元,期末资产负债率54.36%;2024年实现营业收入47,014.79万元,净利润2,942.35万元(经审计)。

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一切正常。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为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的企业,财务和资信状况普遍良好,具有较好的履约能力,与公司以往的交易合同均正常履行。

四、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与定价政策

(一)与中钨高新之《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

1、协议适用于公司(含公司直接和间接控股企业)与中钨高新(含其直接和间接控股企业)间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

2、日常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包括公司与中钨高新之间相互发生的以下交易:

(1)采购和销售,主要包括钨钼原材料、粉末制品、合金制品以及深加工产品等原材料、产成品等;

(2)提供和接受劳务,主要包括加工服务、培训服务、信息服务等服务事项;

(3)其他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3、协议总量的确定:双方每年对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提交双方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根据交易金额大小而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双方均可以按照双方证券上市地的有关法规、上市规则的要求予以披露(包括按照相关规则分项或汇总披露、临时或定期披露)。如果在实际执行中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过经批准的预计总金额的,双方应当将超出部分按金额重新按照双方证券上市地的有关法规、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要求,提交双方各自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并披露。

4、定价原则:

(1)国家有统一收费标准的,执行国家规定;

(2)国家没有统一规定收费标准的,适用同类业务、同等区域的国际/或国内市场价格;

(3)没有上述二项标准时,可根据交易的实际成本加合理利润确定;

(4)没有上述三项标准时,可以参考上一会计年度该等交易的实际收费标准为基准确定。

5、协议期限:协议有效期为3年,在生效条件具备后,效力追溯自2026年1月1日起生效,至2028年12月31日止。本协议期满后,双方可依本协议的原则和条件续订协议。

(二)与爱知高斯之《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

1、协议适用于公司(含公司直接和间接控股企业)与爱知高斯间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

2、日常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包括公司与爱知高斯之间相互发生的以下交易:

(1)采购和销售,主要包括稀土磁性材料等稀土加工产品、钨产品等;

(2)提供和接受服务,主要包括培训服务、信息服务、技术支持、维修服务等综合服务事项;

(3)其他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3、协议总量的确定:公司每年会对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提交乙方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根据交易金额大小而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按上市地的有关法规、上市规则的要求予以披露(包括按照相关规则分项或汇总披露、临时或定期披露)。如果在实际执行中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过经批准的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将超出部分按金额重新按照公司上市地的有关法规、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要求,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并披露。

4、定价原则:

(1)国家有统一收费标准的,执行国家规定;

(2)国家没有统一规定收费标准的,适用同类业务、同等区域的国际/或国内市场价格;

(3)没有上述二项标准时,可根据交易的实际成本加合理利润确定;

(4)没有上述三项标准时,可以参考上一会计年度该等交易的实际收费标准为基准确定。

5、协议期限:协议有效期3年,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计算,至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年届满之日有效。本协议期满后,双方可依本协议的原则和条件续订协议。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与中钨高新及其直接和间接控股公司、爱知高斯进行日常关联交易将遵循公平、公正、诚信及公允的原则,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符合市场原则,符合交易各方的利益。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的目的是为了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根据各方的资源优势合理配置资源及提高生产效率,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

上述关联交易均由交易各方根据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进行,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不会因为上述关联交易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

六、专项核查意见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经核查,公司拟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对定价政策与定价原则予以约定,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等原则,符合交易双方的利益,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与关联方中钨高新、爱知高斯签订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相关事项。此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将提交股东会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二)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与关联方中钨高新、爱知高斯签订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对定价政策和定价原则等予以约定,协议内容遵循了公平、公正及公允的原则,符合交易双方的利益,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同意该议案提交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公司与关联方中钨高新、爱知高斯签订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对定价政策和定价原则等予以约定,协议内容遵循了公平、公正及公允的原则,符合交易双方的利益,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综上,保荐人对厦门钨业本次签订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0549　　证券简称:厦门钨业　　公告编号:临-2025-127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主要情况

交易目的	□获取投资收益 √套期保值(合约类别:□商品;√外汇;□其他:_____) □其他:_____
交易品种	外汇衍生品业务,包括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和外汇掉期业务
交易金额	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单位:万元):10,000 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单位:万元):200,000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借贷资金 √其他:银行授信
交易期限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事项已经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

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可能面临汇率波动风险、内部控制风险、客户违约风险等,公司将采取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具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见正文。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一)交易目的

外汇衍生品是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外汇避险金融产品。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业务包括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和外汇掉期业务。公司所有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业务都是与日常经营紧密联系,以真实的进出口业务为依据,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按照公司制定的《外汇衍生品业务管理制度》规定执行。

目前公司销售包括境内销售和境外销售两部分。公司境外采购销售的外汇收付金额较大,外汇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成果可能产生影响。为减少汇率波动带来的风险,公司(含子公司)拟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二)交易金额

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公司(含子公司)2026年用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在手合约的最高余额为20亿元人民币的等值外币,约占公司2024年底经审计归母净资产规模的12.58%。单笔业务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外汇衍生品业务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不超过1亿元。

(三)资金来源

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的资金来源为银行授信或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四)交易方式

公司拟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和外汇掉期业务,只限于从事与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相同的币种,主要外币币种包括但不限于美元、欧元等与实际业务相关的币种。

1.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订远期结售汇协议,约定未来结汇或售汇的外汇币种、金额、期限及汇率,到期时按照该协议订明的币种、金额、汇率办理的结售汇业务。

2.外汇掉期业务: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约定买进即期外汇的同时又卖出同种货币的远期外汇,或者卖出即期外汇的同时又买进同种货币的远期外汇。

(五)交易期限

授权在上述交易额度范围内进行外汇衍生品交易的期限为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12月29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6年度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在授权期限和额度范围内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本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业务基于公司外汇资产、负债状况及外汇收支业务情况,与公司业务紧密相关,能进一步提高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更好地规避和防范外汇汇率波动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业务规模与实际业务规模相匹配,且公司已建立相应的管理制度,对决策程序、报告制度和风险监控措施等进行了规定,内部控制流程完善,能够有效控制交易风险。

(一)外汇衍生品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业务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原则,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与基础业务在品种、规模、方向、期限等方面相互匹配。但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仍存在一定风险,主要如下:

1. 汇率波动风险:在汇率走势与预计发生大幅偏离的情况下,公司锁定汇率可能劣于市场即期汇率,从而造成潜在损失。

2. 内部控制风险:外汇衍生品业务具有一定的复杂性,可能会由于内控制度机制设计不完善或执行不到位而造成风险。

3. 客户违约风险:若客户外币应收账款发生逾期或坏账,货款无法在预测的回款期内收回,可能使实际发生的现金流与操作的外汇衍生品业务期限或数额无法完全匹配。

(二)外汇衍生品业务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已建立相应的管理制度,对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的规范要求做出明确规定,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落实制度各项要求。

2.在签订外汇衍生品业务合约时严格按照公司预测的收汇、付汇期和金额进行交易,所有外汇衍生品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业务为依托,不开展以投机或套利为目的的交易。

3.公司财务部门密切关注外汇衍生品交易合约涉及的市场情况,对外汇衍生品业务的盈亏情况进行定期统计分析,并向公司管理层报告进展情况。

4.为防止外汇衍生品延期交割,公司将持续加强应收账款的风险管控,严控逾期应收账款;同时对每笔外汇衍生品业务进行登记,建立业务台账,并根据合约安排资金交割,尽量将该风险控制在最小的范围内。

四、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套期保值业务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适用条件	□是 √否
拟采取套期会计进行确认和计量	□是 √否

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是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业务为依托,且不开展以投机或套利为目的的外汇交易。公司已建立相应的管理制度,对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的规范要求做出明确规定,具有较强的外汇风险管控能力,对公司的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外汇衍生品业务进行相应核算与会计处理。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发表如下意见: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是为了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有利于保证公司盈利的稳定性。公司建立了相应的管理制度,对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的规范要求做出明确规定,同时所有外汇衍生品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业务为依托,公司具有较强的外汇风险管控能力,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的风险可控,对公司的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保荐人对厦门钨业2026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0549　　证券简称:厦门钨业　　公告编号:临-2025-128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月21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1月21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厦门市思明区展鸿路81号翔业国际大厦21层本公司1号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月21日

至2026年1月2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逐项审议)》	√
1.01	《关于2026年度与福建省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股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02	《关于2026年度与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股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03	《关于2026年度与中稀厦钨(福建)稀土矿业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04	《关于2026年度与苏州爱知高斯电机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05	《关于2026年度与厦门徕泽丰科技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06	《关于2026年度与厦门赤金厦钨金属资源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2	《关于与关联方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	√
3	《关于与关联方苏州爱知高斯电机有限公司签订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	√

(一)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5年12月30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二)特别决议议案:不涉及。

(三)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01、议案1.02、议案1.03、议案1.04、议案1.05、议案1.06、议案2、议案3。

(四)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01、议案1.02、议案1.03、议案1.04、议案1.05、议案1.06、议案2、议案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福建省稀有稀土(集团)有限公司、福建省潘洛铁矿有限责任公司、福建省华侨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对议案1.01回避表决;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对议案1.02和议案2回避表决;中稀厦钨(福建)稀土矿业有限公司(如持有公司股份)对议案1.03回避表决;苏州爱知高斯电机有限公司(如持有公司股份)对议案1.04和议案3回避表决;厦门徕泽丰科技有限公司(如持有公司股份)对议案1.05回避表决;厦门赤金厦钨金属资源有限公司(如持有公司股份)对议案1.06回避表决。

(五)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便利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549	厦门钨业	2026/1/14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为便于会议安排,请有意参加的股东提前办理会议登记。

(一)登记手续:符合上述条件的国有股、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符合上述条件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股东可直接到公司或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6年1月15日-1月20日期间(工作日9:00-12:00、14:00-17:00)。

(三)登记地点:本公司董秘办公室

地址:厦门市思明区展鸿路81号翔业国际大厦22层董秘办公室

邮编:361009

联系人:苏丽玉

联系电话:0592-5363856　　传真:0592-5363857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会期半天,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食宿、交通费用。

(二)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个小时至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特此公告。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0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月2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逐项审议)》			
1.01	《关于2026年度与福建省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股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02	《关于2026年度与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股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03	《关于2026年度与中稀厦钨(福建)稀土矿业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04	《关于2026年度与苏州爱知高斯电机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05	《关于2026年度与厦门徕泽丰科技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06	《关于2026年度与厦门赤金厦钨金属资源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	《关于与关联方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			
3	《关于与关联方苏州爱知高斯电机有限公司签订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股票代码:600549　　股票简称:厦门钨业　　公告编号:临-2025-125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本次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行为,交易双方将遵循公平、公正、诚信及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不会因为上述关联交易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 董事会表决情况

2025年12月29日,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关于2026年度与福建省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股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联董事黄长庚先生、侯孝亮先生、吴高潮先生、钟可祥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关于2026年度与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股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联董事王玉珍女士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关于2026年度与中稀厦钨(福建)稀土矿业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联董事钟可祥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